

##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治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健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协助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核查，刘健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本次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

制度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CHENG XUEPING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董事会同意聘任 CHENG XUEPING 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条件，本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同意作废合计 495,000 股。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